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24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精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回收「"精國"錶式血壓計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894號)」之零配件「手動氣閥血壓球組」(型號：P-117)醫療器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7月30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4388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精國"錶式血壓計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894號)」之零配件「手動氣閥血壓球組」(型號：P-117)醫療器材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及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醫療器材商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